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啓謀
　　黃信忠
　　黃俊傑
共同代理人　何星磊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碧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停止執行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法院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惟再審之聲請經駁回確定時，即不得再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對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由，聲請裁定於該聲請再審事件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05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惟查聲請人上開再審之聲請，業經本院另以115年度台聲字第8號裁定予以駁回確定，其聲請停止執行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